(上接B130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赛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年-2016年)>的议案》

与会监事对《赛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年-2016年)》进行了审核,发表审核意见如下:董事会拟定《赛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年-2016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内容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为公司建立了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和规划,充分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可以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将该规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3月29日

股票代码:601058　股票简称:赛轮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31
债券代码:122206　债券简称:12赛轮债

#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赛轮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赛轮股份"或"公司")董事会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及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2013年度的使用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并出具了《赛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11年6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937号文核准,赛轮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800万股,每股发行价6.88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42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2,305.90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6月27日出具了(2011)汇所验字第3-007号《验资报告》。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共投入62,505.89万元,其中募集资金超额部分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9.84万元,收到存款利息680.74万元(已扣除银行手续费),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为480.75万元(含利息收入)。

(二)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13年11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512号文核准,公司向7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740万股,每股发行价10.8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792.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70,515.15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31日出具了(2013)汇所验字第3-017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开始使用该项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赛轮股份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11年7月11日,赛轮股份、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差异。

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赛轮股份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西南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托管银行按月(每月5日前)向赛轮股份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西南证券;赛轮股份授权西南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各家银行查询、复印募集资金专户的资料。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银行名称 | 账号 | 初始存放金额 |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 | 239011667737 | 50,000,000.00 | 4,807,498.81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 37101988110051021870 | 200,000,000.00 | 0 |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营业部 | 12050000000357540 | 100,000,000.00 | 0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 522020100100062665 | 20,198,383.57 | 0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支行 | 080101040028812 | 252,860,600.00 | 0 |
| 合计 | – | – | 4,807,498.81 |

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包括存款利息收入、余额为零账户为该账户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且已注销。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履行情况较好。公司实际履行中不存在违反三方监管协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等问题。

(二)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14年1月13日,赛轮股份、保荐机构西南证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崂山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支行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赛瑞特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简称"赛瑞特物流")于2014年1月20日,会同公司保荐机构西南证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崂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均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差异。

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赛轮股份、赛瑞特物流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西南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托管银行按月(每月5日前)向赛轮股份、赛瑞特物流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西南证券;赛轮股份、赛瑞特物流授权西南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各家银行查询、复印募集资金专户的资料。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银行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公司 | 银行名称 | 账号 |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
|---|---|---|---|
|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 532900112310366 | 110,925,000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崂山支行 | 372005570018010120829 | 110,925,000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支行 | 38080101040031998 | 290,000,000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 37101988110051029238 | 190,070,000 |
| 青岛赛瑞特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崂山支行 | 372005570018010121001 | 0 |
| 合计 | – | – | 701,920,000 |

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70,192.00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额323.15万元,为青岛熀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前期支付的履约保证金1000万元,及尚未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676.85万元造成的。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 62305.90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8889.16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0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62,505.89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0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 变更实施地点、变更项目完工时间 | 5000 | 5000 | 5000 | 1393.51 | 4606.34 | 393.66 | 92% | 2014年7月 | / | / | 否 |
| 年产1000万条半钢子午胎项目 | | 55286.06 | 55286.06 | 55286.06 | 7495.65 | 55879.71 | 0 | 100% | – | 毛利48305.12 | / | 否 |
| 补充流动资金 | | | 2019.84 | 2019.84 | | 2019.84 | | | | | | |
| 合计 | — | 60286.06 | 62305.90 | 62305.90 | 8889.16 | 62505.89 | 393.66 | — | — | | — | — |

(1)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及预计完成时间

2011年7月11日,赛轮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募投项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将"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到公司自有的位于黄岛区保税区东侧、长白山路西侧的一宗地块上。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为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均同意将募投项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变更实施地点。

2012年6月4日,赛轮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募投项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建设期的议案》,预计"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整体完工时间为2013年3月31日。目前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正在进行项目整体竣工验收等相关工作,预计该项目完成时间为2014年7月。

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及预计完成时间延长,不会对项目投入、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

(2)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1年7月11日,赛轮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以1000万条半钢子午胎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置换经审计的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3,457.55万元。赛轮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23,457.55万元,遵循了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情形,同意公司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保荐机构为此出具了《关于赛轮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认为:赛轮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23,457.55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未违反公司招股说明书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赛轮股份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以募集资金23,457.55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5)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6)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1>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1年7月11日,赛轮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拟将募集资金超额部2,019.84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赛轮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有效抓住发展机遇,切实增强企业盈利能力和竞争实力,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将上述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关于赛轮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认为赛轮股份本次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有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赛轮股份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过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在赛轮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

2011年11月28日,赛轮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拟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以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的方式存放部分募集资金,金额和期限由公司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募投项目的进度而定,剩余部分仍留存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方式存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并使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将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方式存放。

7、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的募投项目之一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其开展主要是为了促进技术创新、提高企业的生产技术水平,不直接产生效益,不单独进行效益核算。

(二)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开始使用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不当使用及披露的问题,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遵循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与有关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规定,合法、合规、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信息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王晖、张秀娟对赛轮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核查意见:赛轮股份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或用于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2013年12月31日,赛轮股份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赛轮股份201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张秀娟、王晓红对赛轮股份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核查意见:赛轮股份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或用于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2013年12月31日,赛轮股份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赛轮股份201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赛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特此公告。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32
债券代码:122206　债券简称:12赛轮债

#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14年度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赛轮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69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相关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47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
-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 公司对外担保没有发生逾期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赛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新项目开发建设的资金需求,自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期间,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69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相关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47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担保关系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最高担保金额 |
|---|---|---|---|
|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 | 青岛赛瑞特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含其控股子公司) | 280,000 |
| | | 山东金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130,000 |
| | | 赛轮(越南)有限公司 | 150,000 |
| | | 沈阳和平子午线轮胎制造有限公司 | 60,000 |
| | | 赛轮国际轮胎有限公司 | 50,000 |
| | | 青岛赛轮子午线轮胎销售有限公司 | 20,000 |
| | 小计 | | 690,000 |
| 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 | 公司控股子公司 |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 | 470,000 |

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授权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具体实施相关业务,包括原担保业务到期办理续贷担保及对新增资金融资提供担保等事项,资金融资方式包括:流贷、承兑、承兑贴现、贸易融资、保函、信用证、项目贷款等形式。同时,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超过69亿元担保额度内,调节公司为各控股子公司的具体担保金额;在不超过47亿元担保额度内,调节各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金额。

上述担保事项获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才能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名称 | 注册地点 | 经营范围 | 2013年末资产总额 | 2013年末负债总额 | 2013年末净资产 | 2013年度净利润 |
|---|---|---|---|---|---|---|---|
| 1 |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 |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 轮胎生产及制造 | 831,632.78 | 546,733.83 | 283,433.88 | 24,485.09 |
| 2 | 青岛赛瑞特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 青岛保税区 | 进出口贸易 | 95,311.55 | 83,622.61 | 10,223.87 | 327.25 |
| 3 | 泰华罗勇橡胶有限公司 | 泰国罗勇府 | 橡胶加工与销售 | 24,300.67 | 21,310.73 | 2,989.94 | -2,169.74 |
| 4 | 山东金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东营市广饶县 | 轮胎生产经营 | 202,754.66 | 157,937.59 | 44,817.08 | 15,354.99 |
| 5 | 赛轮(越南)有限公司 | 越南西宁省鹅油县 | 轮胎生产经营 | 81,061.99 | 63,959.65 | 17,102.35 | -666.32 |
| 6 | 沈阳和平子午线轮胎制造有限公司 | 沈阳化学工业园 | 轮胎生产经营 | 135,262.79 | 124,362.84 | 10,899.95 | 9,760.63 |
| 7 | 赛轮国际轮胎有限公司 | 英属维尔京群岛 | 进出口贸易 | 43,896.18 | 30,374.68 | 13,521.50 | 12,849.80 |
| 8 | 青岛赛轮子午线轮胎销售有限公司 | 青岛市开发区 | 轮胎销售 | 77,027.20 | 94,313.58 | -17,286.39 | -15,342.96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有助于促进各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且各公司财务状况稳定,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我们事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和管理层都能够审慎对待并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风险,该等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从而保证公司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该等担保行为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上述相关担保事项形成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69亿元,占2013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243.44%。公司担保对象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截至目前未有逾期担保情况发生。

五、备查文件目录

1、赛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赛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9日

股票代码:601058　股票简称:赛轮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33
债券代码:122206　债券简称:12赛轮债

#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时间:2014年4月21日上午9:30
- 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15日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公司定于2014年4月21日上午9:30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披露于2014年3月29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4年4月21日(星期一)上午9:30

3、会议地点:青岛市郑州路43号橡胶谷B栋215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15日(星期二)

二、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1、《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2013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6、《赛轮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报告》

7、《关于支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3年度审计报酬及续聘其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9、《赛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0、《赛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议案》

11、《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2、《关于制订<赛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年-2016年)>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第11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1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合法委托的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四、股东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登记时需持个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登记时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单位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3)登记时间:2014年4月18日(星期五)15:3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五、其它事项:

1、会议材料备于资本规划部内

2、现场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3、会务联系人:李金莉

联系电话:0532-68862851

联系传真:0532-68862850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9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赛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14年4月21日召开的赛轮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代表本人/公司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 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2 |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3 |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4 | 《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 5 | 《2013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 | | |
| 6 |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报告》 | | | |
| 7 | 《关于支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3年度审计报酬及续聘其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8 | 《关于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9 |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 | |
| 10 |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议案》 | | | |
| 11 |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12 | 《关于制订<赛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年-2016年)>的议案》 | | | |

如委托人对上述事项未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名):　　股东卡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天

股票代码:601058　股票简称:赛轮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30
债券代码:122206　债券简称:12赛轮债

#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3年度审计报酬及续聘其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于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2013年度聘任的审计机构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所是一家全国性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税和工程咨询、内部控制咨询等大型综合专业服务机构。该所在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服务水平及工作延续性,并经与同行比较,该所具有竞争优势,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时支付其2013年度审计报酬55万元。

根据《关于2012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财会办[2012]30号)等文件要求,公司将在披露2014年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内控审计报告。鉴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较熟悉公司的业务,公司2014年度拟同时聘任其为公司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聘任其为公司201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9日

(上接B129版)

②.途新农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 变更后的项目 |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广东金新农年产23万吨猪饲料项目 | 惠州成农年产23万吨猪饲料项目 | 15,203.46 | 3,618.71 | 9,318.57 | 61.29% | 2013年05月31日 | -741.39 | 否 | 否 |
| 金新农研发中心项目* | 金新农研发中心项目 | 6,621.4 | 840.06 | 921.48 | 13.92% | 2016年06月30日 | | | 否 |
| 合计 | -- | 21,824.86 | 4,458.77 | 10,240.05 | -- | -- | -741.39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 以上两个项目主要是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变更,为以前年度发生。<br>1、广东金新农年产23万吨猪饲料项目<br>因相对于惠州市成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所在地惠州市惠城区横沥镇潭头村,广东金新农具有不可比拟的交通和运输环境,考虑到公司未来的经营运行成本,本着成本效益的原则,公司决定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将"惠州成农年产23万吨猪饲料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成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广东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惠州市惠城区横沥镇潭头村"变更为"惠州市大亚湾区荃湾综合港区"。?<br>此项变更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上述变更出具了同意的意见。<br>2、金新农研发中心项目<br>"金新农研发中心项目"承担着整个金新农股份公司的研发工作,掌控着金新农最核心的技术和研发项目,还要服务于金新农旗下各分子公司。深圳一直是人才、技术、信息、物流、环境最发达的地区之一,也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最多的地区之一,公司已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在研发技术上有一定优势,且公司已经与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签订了《土地使用权出让书》,成功竞买取得光明高新区A622-0102地块土地使用权,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公司决定变更该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将"金新农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惠州市成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惠州市惠城区横沥镇潭头村"变更为"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园区"。<br>此项变更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上述变更出具了同意的意见。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1、"广东金新农年产23万吨猪饲料项目",项目在2013年4月已按暂估金额转入固定资产正式投入生产,截至2013年12月31日,项目决算第三方审算工作已进入尾声;截至2014年2月19日,完成项目决算工作。项目达产仍需一定时间。<br>2、"金新农研发中心项目":2011年8月"金新农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惠州市成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惠州市惠城区横沥镇潭头村"变更为"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园区"。由于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后,前期因规划、设计、报建等审批手续复杂延误了项目进度而未能达预期,项目目前尚处于筹建阶段。2014年3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金新农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内容并使用其他募集资金项目部分节余募集资金补充该项目建设资金缺口的议案》,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均不变,建设内容作相应调整。预计建设周期为30个月。 | | | | | | | | |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 | | | | | |

*鉴于"金新农研发中心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后,项目实施地规划要求及公司自身发展需求,公司决定将原"金新农研发中心项目"变更为"金新农研发中心及总部办公大楼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均不变,建设内容调整(将《招股说明书》中原"金新农研发中心项目"的科研中心大楼与综合楼合二为一,保留营养成分分析室、药残及重金属分析室、微生物分析室,取消中试车间、饲料可追溯系统及食堂等,建设面积按照落户地占地面积作相应调整),项目总投资由6,621.40万元增加至9,141.40万元(不包括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799.05万元投资购买土地之费用),项目建设资金缺口2,520万元由已投产使用并完成决算的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广东金新农年产23万吨猪饲料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补足。此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4-024

#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2013年4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2013年度公司与福建一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一春")、南平市一春种猪育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平市一春")2家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7500万元。

2013年度公司与福建一春、南平市一春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4454.00万元,未超出预计金额。具体详见下表:

| 关联方名称 | 交易内容 | 预计金额(万元) | 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
|---|---|---|---|
| 福建一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销售饲料 | 4,000.00 | 2527.00 |
| 南平市一春种猪育种有限公司 | 销售饲料 | 3,500.00 | 1927.00 |
| 合 计 | | 7,500.00 | 4454.00 |

因此,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金额未超过预计金额。

二、预计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一)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 关联方名称 | 交易内容 | 预计金额(万元) | 上年实际发生关联交易 | |
|---|---|---|---|---|
| | | | 发生金额(万元)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 福建一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销售饲料 | 4,000 | 2527 | 1.27% |
| 南平市一春种猪育种有限公司 | 销售饲料 | 3,000 | 1927 | 0.97% |
| 清远佳和农牧有限公司 | 销售饲料 | 5,000 | 0 | 0.00% |
| 合 计 | | 12,000 | 4454 | 2.24% |

说明:清远佳和农牧有限公司为公司2014年度新增关联方。经公司2014年3月3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和2014年3月27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新增关联方2014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认定清远佳和为公司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并对2014年度公司与其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关于与新增关联方2014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详见2014年3月5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关联方介绍及说明

1、关联方基本情况

①.福建一春的基本情况

福建一春的注册资本: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余贞祺,住所:南平市工业园区长沙组右栋14层(生产地址:南平市延平区来舟镇游地村),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生猪销售;淡水水产养殖、销售;园林绿化;花卉、果蔬、食用菌、茶叶种植;花卉、果蔬、食用菌销售;农业技术开发与咨询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杜洛克、长白、大约克夏种猪饲养;二元杂交母猪、商品猪苗销售;生猪饲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为17,597万元,净资产为10,885万元;2013年1-12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9,232万元,净利润758万元,应收账款为102万元,对外担保金额为2,001万元。(以上数据已经福建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②.南平市一春的基本情况

南平市一春注册资本:300万元,法定代表人:余贞祺,住所:延平区夏道镇洋坑村小战坪,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杜洛克、长白、大约克夏种猪饲养、销售,二元杂交母猪、商品猪苗销售;生猪饲养、销售。

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为4,325万元,净资产为2,611万元;2013年1-12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537万元,净利润338万元,